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II

恒生富時中國 50 指數上市基金 (股份代號：2838)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等修訂構成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1. 概要

- (a) 在「有關恒生 FCI50 ETF 之主要資料」下的列表中，「受託人」及「登記處」兩列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b) 在「有關恒生 FCI50 ETF 之主要資料」下的列表中，「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²」一列及相應的附註 2 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²	0.99%
------------------------	-------

²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年間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恒生 FCI50 ETF 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它包括了支付給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請參閱「恒生 FCI50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2. 恒生 FCI50 ETF 之管理

在分題為「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一節中的第一段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恒生 FCI50 ETF 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被委任為恒生 FCI50 ETF 的受託人以取代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亦是恒生 FCI50 ETF 的資產代管人及登記處。」

3.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本節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信託契據及參與協議

信託基金乃按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恒生FCI50 ETF有一定數目的參與經紀商，且每個參與經紀商均簽署了一份參與協議。所有投資者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及標準參與協議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其條款。若本銷售文件（包括恒生FCI50 ETF之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之任何條款與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信託契據或標準參與協議所載之條款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閣下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有關條款以知悉進一步之詳情。」

4. 附錄二 - 有關富時中國 50 指數（「該指數」）的資料

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該指數內之 H 股、P 股及紅籌股的比重分別為 62.18%、21.27% 及 16.56%。

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組成該指數的 8 類行業的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分別為：

成份股之行業類別	比重 (%)
金融	55.72
科技	13.40
石油及天然氣	10.34
電訊	8.22
生活消費品	4.85
工業	4.66
基礎材料	1.86
消費者服務	0.94

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該指數由 50 隻成份股組成，總市值為 72,052 億港元，該指數之 10 隻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如下：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
70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P 股	9.58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8.70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89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6.83
941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紅籌	5.84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4.48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 紅籌	4.14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39
396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20
38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H 股	3.18

在「該指數使用下列算法計算：」下「 f_i 」的定義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 f_i 為可投資權重因子，應用在一隻成份股以更改該成份股於該指數內的比重。因子以 0 和 1 之間的數目表達，1 代表 100% 的自由流通量。每隻成份股的可投資權重因子由 FTSE 公佈。」

5. 附錄四 – 詞彙

(a) 「代管人」的定義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代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b) 「參與協議」的定義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參與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經紀商（及（如適用）其代理）以及（如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有所必要）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人共同達成，並載明（在其他事宜之中包括）關於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的安排之書面協議（並不時修訂及補充）」

(c) 「登記處」的定義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d) 「信託契據」的定義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信託契據 於 2005 年 6 月 1 日所訂立的成立指數基金系列 III 的信託契據（並不時修訂）」

(e) 「受託人」的定義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恒生 FCI50 ETF 的受託人

6.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該節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取代：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